

合同编号：2025010XX

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第1包：政务云扩展服务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 同 书

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中所需政务云扩展服务（服务名称）经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GXTC-A1-251590040/01号招标文件于2025年8月21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确定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中标人。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附件一)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云端APT防护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网络防病毒服务，通过云平台网络内部部署网络防病毒服务，实现对网络边界病毒防护及网络内部流量监控，保障系统安全；

主机杀毒软件，需要采用云环境的专业防病毒软件，实现与云服务商使用的云平台对接，在不消耗虚拟机资源的情况下，对虚拟化环境进行有效的病毒防护和查杀；

主机漏洞扫描，在特殊时期（例如国庆、两会期间）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监控、配置信息安全访问策略、及时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排除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隐患、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等服务内容，承担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现场技术保障；

主机安全加固，结合漏洞扫描检测结果和结论，根据安全基线要求，及时消除系统中所存在的技术性安全问题，降低恶意攻击者利用安全漏洞威胁系统安全运行的几率，从而有效控制因各

种潜在安全威胁引发的业务中断及信息外泄等风险,将高风险漏洞和中风险漏洞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使得整个网络、应用系统的安全状况提升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网页防篡改,通过统一网页防篡改资源池对各系统静态发布页面进行防护,防止页面被恶意篡改;

数据库审计服务,实时记录网络上的数据库活动,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

主机日志分析,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其他必要服务,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网络安全专项检查要求等,配合完成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发生网络安全案事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2: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1585700)。

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2: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1109990)。合同期满并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尾款(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 (¥475710)。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3、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0110012830003054

行号: 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121431XA

联系人: 王夏楠

联系电话: 13811110522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夏楠

电话：010-6292 7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米科技园D栋

邮政编码：100083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0110012830003054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2：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根据甲方的供应链管理制度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 如超过约定期限 90 日仍未能提交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 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5](159)0093 号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333-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GXTC-A1-251590040)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
经委托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中标内容：01 包：政务云运维

中标金额：人民币 158.57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
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副楼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与委托单
位签订采购合同后，请及时告知我司，以便办理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27 日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话：0086-10-68316588

传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 2：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租用期限(月)	单价	合计
数据库服务	国产化数据库租用服务	节点/月	2	12	¥4,200.00	¥100,800.00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套/月	1	12	¥1,200.00	¥14,400.00
	云端抗 DDOS 服务	套/月	1	12	¥6,175.00	¥74,100.00
	主机杀毒服务	台/月	9	12	¥12.00	¥1,296.00
	主机防护	台/月	11	12	¥1,800.00	¥237,600.00
	主机安全加固	台/次	40	12	¥3,000.00	¥120,000.00
	网页防篡服务	监控点/月	5	12	¥1,600.00	¥96,000.00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脆弱性检测	次	10	12	¥5,000.00	¥50,000.00
	渗透测试	次	10	12	¥5,000.00	¥50,000.00
	源代码安全检测	次	5	12	¥10,000.00	¥50,000.00
	主机漏洞扫描	次	40	12	¥1,000.00	¥40,000.00
	数据库审计	套/月	7	12	¥1,200.00	¥100,800.00
	安全巡检	次	1	12	¥38,000.00	¥38,000.00
	云网站安全监控	年	5	12	¥6,000.00	¥30,000.00
	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优化与修订	次	1	12	¥16,000.00	¥16,000.00
	重要保障时期安全保障值守	人天	30	12	¥3,000.00	¥90,000.00
	应急预案	次	1	12	¥23,000.00	¥23,000.00
	应急演练	次	1	12	¥22,000.00	¥22,000.00
	应急响应	次	1	12	¥28,000.00	¥28,000.00
商密服	国密国际双密码	套/月	2	12	¥571.00	¥13,704.00

务	证书					
	国密安全网关服务	套/月	2	12	¥5,000.00	¥120,000.00
	云服务密码机	套/月	1	12	¥10,000.00	¥120,000.00
	密码接口服务	套/月	1	12	¥5,000.00	¥60,000.00
	国密算法签名验签服务	套/月	1	12	¥5,000.00	¥60,000.00
	国密标准 CA 证书服务及 USBKey	套/月	100	12	¥25.00	¥30,000.00

15

保密协议

披露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接收方（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在_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有进行合作的工作需要，披露方需要向接收方披露其保密信息，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协议生效日期前后，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任何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1、本合同所规定的建设内容；
- 1.2、接收方在建设过程获取的披露方的信息、数据、资源；
- 1.3、披露方所属的第三方信息、数据、资源

2、其他信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接收方无义务对其能用文件明确证明的如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2.1、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披露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 2.2、非因接收方的过错（不论故意或过失，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 2.3、从没有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又以该接收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地获得或披露该保密信息；然而，即使是接收方因本条2.1、2.2、2.3的情形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接收方也不得再将该等信息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批露。

3、义务

- 3.1、接收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披露方授权的复制、披露或使用。
- 3.2、接收方只可向那些必须知道这方面信息以使该项目取得进展，并书面同意对保密信息保密的自身员工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3、接收方应与有权接收保密信息或能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和分包商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并且应包含本协议的主要义务。

4、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5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5.1甲方拥有本项目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产生的调研结果、系统审计、软件开发源代码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和最终用户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和最终用户的损失。

5.2最终用户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最终用户及最终用户分支机构。

5.3最终用户对甲方许可其的使用权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许可最终用户使用软件或相关知识产权，并不表示最终用户已经

5.4甲方、最终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

5.5对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甲方有权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户进行部署推广，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部署推广工作。乙方配合过程中所产生的实施费用由双方再行商议决定，但乙方不得再行收取研发费用。

5.6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甲、乙、最终用户三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6、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告生效，直至项目合同结束后终止。乙方可以在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承认乙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被许可人，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甲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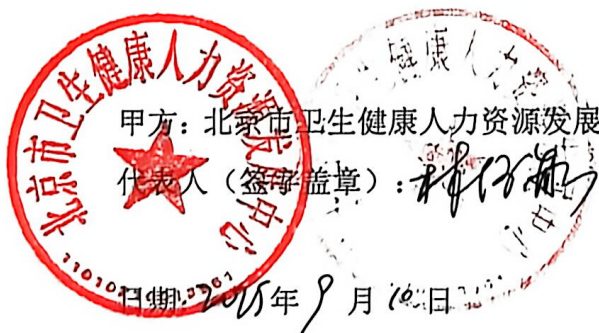
6.3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6.5 本协议中的各个标题仅仅是出于便利的需要，而不能用于解释本协议及其条款。

6.6 本协议是协议双方对相关义务、目的、权利、责任及关于本协议主题其他责任的完全同意或理解，该协议将取代任何双方以前或现在达成的与该主题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和理解。

6.7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及其尝试自始无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代表人（签字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年9月10日